

**(A) 歷史：****(vi) 法令及犯罪記錄**

在接觸初段便向曾有犯罪記錄的案主詳細查問案主所犯罪行，是不當的做法。這樣會容易引起案主反感，使同工更難與案主建立互信關係。雖然如此，這方面的查問很重要，能協助案主自我反省，理解自己是如何受藥物影響而干犯各種罪行。

**(I) 案主現時的狀況：**

- 正在履行感化令；
- 緩刑；
- 照顧及保護令；
- 社會服務令；
- 警司警戒令；
- 其他；或
- 不須履行任何法令

**(II) 在過去一個月內，案主有沒有進行任何犯罪活動？**

- 與毒品有關的活動或販毒；
- 販賣盜版光碟；
- 搶劫；
- 傷人；
- 遊蕩；
- 成為三合會會員；
- 作出違反法令的行為；
- 其他